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2年8月8日下午3:15,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7000万元自有资金根据额度分批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公司已利用7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证券“天天利财”合约系列产品(具体公告详见2022年6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本次拟再利用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华夏资本-信泰11号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额度分批购买,期限不超过1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共计20000万元人民币在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资本”)根据额度分批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华夏资本-信泰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	不超过20000万元
产品名称:	华夏资本-信泰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购买期限:	不超过1年
费用:	就该计划的管理资产按每年0.1%的费率收取固定管理费。 就该计划的管理资产按每年0.01%的费率收取托管费。 就该计划的管理资产按每年0.03%的费率收取投资顾问费。
风险等级:	R2-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订约方:	1.力生制药(作为资产委托人) 2.华夏资本(作为资产管理人) 3.招商银行(作为资产托管人)
投资范围:	该计划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该计划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市值不低于该计划总资产的96%,而投资于场外期权的期权费不高于该计划净值的1%。 资管计划投资范围如下: (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利率债、信用债、债券正回购、协议正回购、协议逆回购、股价回购、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质押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货币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利率互换,以及由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 (3)其他:信用联结票据(CLN)、交易所的信用保护凭证、信用保护合约、银行间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信用风险缓释合约(CRMA)、信用违约互换(CDS)。
预警及止损机制:	该计划的每单位初始净值为每单位人民币1.0000元,预警值设定为每单位人民币0.9700元,而止损值设定每单位人民币0.9500元。 如果每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值,资产管理人应在下一交易日中午12:00前通知投资者,同时应停止该计划的所有买入操作,直至每单位净值高于预警值。 如果每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值,资产管理人应不可逆转地变现该计划下持有的所有非现金资产,直至该计划完全变现。此后,该计划将提前终止并启动结算程序。
收益分配:	于该计划的每个开放期首日(为规定收益分配的基准日期)将作出收益分配(如有)。 如果相关基准日期的每单位净值(经计及绩效费用但未计及收益分配)不高于每单位人民币1.0000元,则不会作出收益分配。 如果每单位净值(经计及绩效费用但未计及收益分配)高于每单位人民币1.0000元,则超出部分将作出分配,即于有关分配后该计划的每单位净值将为每单位人民币1.0000元。

公司与华夏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以理财方式变相向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相关说明

公司与华夏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以理财方式变相向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

三、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该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该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该产品收益较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该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该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该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若义务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较低、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客户利益蒙受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该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该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该产品份额净值跌破面值的情况。

5.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该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该产品份额净值较低,甚至跌破面值。同时,该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为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品种;

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该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该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该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该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该项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3:15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日(星期一)

6.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7.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 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9. 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7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2年8月3日至8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0038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邮政编码:300385

联系人:刘子珑

联系电话:(022)27641760

联系传真:(022)27641760

六、特别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保护股东健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符合天津市有关疫情防控及本公司疫情防控要求,请提前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审批程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如佩戴好口罩等),现场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新冠肺炎疫苗接种标识码”“本市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扫“场所码”,登记并测量体温后,由工作人员陪同方可进入公司。 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其他备查文件。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3

2.投票简称:力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 全 权 委 托 先 生(女 士)代 表 我 单 位(个人) ,出席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登记过户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上证股转确字【2022】第97号(1-4))合规确认,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汪建华先生、股东严黄红女士、傅洪先生已于2022年7月21日将持有的合计16,421,516股公司股份过户给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皓祥控股”)。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完成登记后,皓祥控股持有公司16,421,5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汪建华先生以及股东傅洪先生(以下合称“出让方”)与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5月23日,出让方与安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皓祥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12,631,936股转让给皓祥控股,转让价格为26.6元/股,转让总价为336,009,497.60元。同日,公司与皓祥控股签署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皓祥控股拟全额认购麦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6,546,349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09%(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皓祥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绵阳市安州区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2年6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自愿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股东严黄红自愿股份限售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年6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皓祥控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2021年度不分配利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上述权益分派,出让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了变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各方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的数量调整如下:

转让主体	转让标的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每股价格(元)	股份转让价款(元)
翁康	7,108,647	3.31%	20.46	145,463,184.00
严黄红	7,240,727	3.38%	20.46	148,156,626.80
汪建华	1,291,190	0.60%	20.46	26,419,546.60
傅洪	780,952	0.36%	20.46	15,979,471.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上证股转确字【2022】第97号(1-4))合规确认,公司出让方已于2022年7月21日将持有的合计16,421,516股公司股份过户给皓祥控股。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完成登记后,皓祥控股持有公司16,421,5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6%。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相关主体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翁康	28,434,588	13.26%	21,325,941	9.95%
严黄红	7,240,727	3.38%	-	-
汪建华	5,164,723	2.41%	3,873,543	1.81%
傅洪	3,123,809	1.46%	2,342,857	1.09%
皓祥控股	-	-	16,421,516	7.66%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控股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协议,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尚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才变更为绵阳市安州区国资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若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如一方或各方严重违约、发生不可抗力或协议约定的其他交易终止情形,将可能导致本次控制权变动失败,本次控制权变动能否最终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配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宁先生之配偶张涛女士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陈宁先生之配偶张涛女士于2022年5月24日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入公司股票1,100股,成交价格18.90元/股,成交金额20,790元;并于2022年5月26日将该1,100股卖出,成交价格19.60元/股,成交金额21,560元。经核实上述交易所得收益为770元。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董事陈宁先生发现张涛女士上述误操作后,及时主动通知本公司,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该笔短线交易行为系因张涛女士误操作,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上述规定,陈宁先生已将上述交易所得收益770元全数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陈宁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监督义务深表自责,陈宁先生及其配偶张涛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引以为戒,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发出。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YU W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11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276.50万股未授出,预留权益失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7月22日,并同意以14.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276.50万股未授出,预留权益失效。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7月22日,并同意以14.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276.50万股未授出,预留权益失效。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7月22日

2、预留授予数量:44.5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3人

4、预留授予价格:14.1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人)			44.50	1.04%	0.04%
三、预留(尚未授予)			276.50	6.46%	0.26%
合计			321.00	7.49%	0.3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276.50万股未授出,预留权益失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4.1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276.50万股未授出,预留权益失效。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7月2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44.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3.20元(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9.62%、18.60%、19.70%(采用万得全A——指